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 (112) 府授研圖字第 1123003102 號函修正第

6~8 點條文;並自即日起生效

六、各機關出版品之編製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相關編號規定作業:

- 1. 出版品國際標準編號:各機關應申請國際標準書號(ISBN) 、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;另得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(IS SN)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(ISRC)。
- 2. 統一編號作業規定:政府出版品應使用文化部建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管理端(網址: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/)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,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號為原則,不同出版形式應分別申請;重製時沿用舊編號,修正或增訂時重新申請。連續性出版品創刊時申請一號,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,更名時應重新申請。
- 3. 免徵營業稅認可:具國際標準書號(ISBN)之出版品,於申 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時,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 徵營業稅之認可。
- (二)依本府各類出版品預算編列、紙本印製及電子化執行原則,積極推動出版品電子化作業。
- (三)配合本府出版品推動電子化作業,出版品之電子檔應配合上傳相關資訊系統俾利流通推廣。但相關契約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為推動本府綠色環保出版作業,各機關出版品採以電子書、電子檔出版及網路提供下載方式辦理為原則;紙本印製應儘量採購再生或環保紙、環保油墨印刷,或運用 POD 隨選列印等節省紙張及科技方式製作。另為宣導推動綠色環保出版成效,印製時於出版品封底頁以環保標章或以文字註明。
- (五)編製完成後,應配合本府研考會通知之作業期程將出版品基本 資料、預算執行情形、印製媒材、發行方式及著作權盤點等資 料提送該會備查。

(六)應適時檢討並評估執行成效,可透過邀請專家學者指導、進行 讀者意見調查等方式,以為精進作業之參考。

七、各機關出版品之流通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,並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寄送出版品至文化部指定圖書館,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,其中國家圖書館應送二份,並應另送臺北市議會圖書館二份。
- (二)各機關出版品不以販售為主要目的,無論是否販售,於發行時均應定價;有販售者,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出版品之售價以編製成本為計算基礎,並得視版稅、管銷費 用、委託代售費用、倉儲運費、行銷推廣及特殊使用目的等 因素考量增減之。
 -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,並提供文化 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。
 - 3. 販售所得應全部繳交市庫。委託販售者,代售酬金以不超過 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 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,不在此限。

八、各機關出版品之授權利用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各機關策劃出版作業時,對於著作人之認定、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等約定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(二)各機關就其出版品得擇適當者辦理授權,並依出版品性質、授權方式、利用範圍等,收取合理使用報酬。
- (三)各機關出版品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,得同意授權由文化 部辦理相關著作權利用,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 理函送作業。